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鄭珮秀
電話：07-7995678#3101
傳真：07-7406596
電子信箱：asnoop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408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使用須知 (45271130_11134086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2022/06/07
08:18:02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